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泾县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秘 [2019] 182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

现将《泾县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 真遵照执行。

> 泾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县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安徽省被列为全国天然林保护"扩面提标"的省份 之一,根据要求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由中央财政对停伐的 天然林实行停伐补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停 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安徽五大发展行动之绿 色发展,有效培育森林资源,按安徽省林业局、财政厅的统一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 决策部署,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发展理念,切实把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一)坚持生态优先。按照生态需求和天然林演替规律,对天 然林资源进行全面保护,提升质量。
- (二)坚持分类施策。针对国有、集体和个人不同权属, 在充 分尊重林权所有者意愿的基础上,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停伐、补助 等措施,依法保护天然林资源,保障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目标仟条

- (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落实天然林停伐措施, 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天然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应当采取抚 育间伐、补植补造措施,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
- (二)加强天然林保护能力建设。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国有 林场要将天然林保护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按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模 式,落实各项管护措施,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

天然商品林停伐实行整体推进,按照2018年完成的天然商品 林区划落界成果,全县30.37593万亩集体和个人经营的天然商品 林全部纳入停伐补助范围,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停伐协议和管护 协议签订: 国有 295.65 亩天然林商品林纳入停伐补助范围。全县 30.405495万亩天然林商品林纳入停伐补助范围。

2017年下达的天然林保护管护任务5万亩,2018年下达的天 然林保护管护任务 6.13 万亩一并纳入天然林商品林纳入停伐补助 范围。

三、区域范围和补助标准

(一)区域范围

全县8个乡镇、2个国有林场,具体范围和位置详见《泾县天 然林区划落界任务一览表》(附表1)。



(二)补助标准

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75万元、 2018年安排 91.94 万元、2019年安排 474.93 万元、合计 641.87 万 元。按照官城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官城市全面推进停止天然林商品 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林资〔2019〕101号)文件精神、依据2019 年10月底签订的天然商品林停伐和管护协议面积,将2017年、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以及2019年天 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合并发放,补助标准按照实际拨付金额 平均分配。2019年后根据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和资 金安排情况,适时调整。补助年限至国家停止拨付天然林补助资金 为止。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培训阶段(2019年6月20日至7月15日)。研究天 然林停伐总体布局,制定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天然 林停伐工作布置会,对天然林停伐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以及开展政策 和业务培训:采取张贴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召开村民(组)会 议等多种形式,主要对天然林的良好生态功能、天然林采伐管理政 策、天然林停伐后林权所有者的利益保障等进行宣传, 营造全社会 理解、配合、支持天然林停伐的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7月16日至10月30日)。各 乡镇、国有林场以2018年开展的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数据为基础, 按照统一印制的《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书》,以小班为单位, 与林权所有者签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和《停止天然林 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
- (三)资金发放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依 据签订的停伐协议和管护协议中分户面积,以村为单位,按村民组 编制管护资金发放清册,按有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泾县乡 镇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审批表》,签字盖章后连同管护资金发放清册、 公示资料等相关材料上报县财政局。经审核无误后,通过财政"一 卡通"或集体账号发放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国有林场 按相关规定发放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 (四)完善提高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加大宣传力度,对2019年因各种原因未完成协议签订的天然商品 林,继续与林权所有者签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和《停 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力争所有天然商品林都纳入停伐 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林业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



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领导小 组,森林资源管理股具体负责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各相关股室要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在天然林采伐、更新改造、占用征 收等方面严格把关,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天然商品林停伐协议签订。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成立相应领导组,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明确 责任,乡镇、国有林场实行林长总负责,村(居委会)实行村级林 长负责,确保天然商品林停伐政策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二)加大政策宣传。天然林是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 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施天然林保护,对于加快建设绿色美好家园,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 意义。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 度,从维护群众利益的广度,充分认识天然林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 加强天然商品林停伐政策宣传,全面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要 采取设立永久性天然林保护宣传牌、管护责任牌等方式,加强天然 林保护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天然林的意识。
- (三)严格政策要求。从2019年起,无论是否签订天然商品 林停伐协议, 所有天然林只允许进行灾害性处置采伐和抚育采伐, 且要符合相应技术要求。除经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上的天然林商



品林可以实施皆伐外,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天然林停伐协 议的签订要在政策宣传到位的前提下, 充分尊重林权所有者的意 愿,在林权所有者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停伐协议和管护协议。对林权 所有者不愿意停伐、林权所有者之间存在纠纷目一时无法解决的天 然商品林,以及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中的竹林、人工林等原则上 不纳入停伐补助范围。严格按照《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书》 各项要求, 完善停伐协议和管护协议签订。集体所有天然林可以由 林权所有者自主管护或者聘请护林员统一管护,个人所有天然林由 林权所有者自主管护。

(四)强化档案管理。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涉及面广、政策 性强、工作量大、情况复杂,补助经费涉及千家万户, 且补助周期 长。各地要从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启动时开始, 收集、整理好天然 商品林停伐档案,包括各类会议记录、协议书、年度补助资金发放 等资料,本着对当前、对历史,对自己、对群众负责任的态度,完 善档案管理,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六、做好天然林停伐和管护协议的签订

为进一步加强天然商品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天然林保护 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停止天然 林商业性采伐协议(国有)》、《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集



🥮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体和个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国有)》和《停 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集体和个人)》等4个示范文本(见 附件 2-5), 请各地在完成天然林面积核定和落界的基础上, 参照示 范文本,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启动天然林停伐协议和管护协议的签 订工作,同时做好协议的宣传、档案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

七、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的组织领导,实行林长总负责,抽 调专人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 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力量,确保天然林保护 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1、泾县天然林区划落界任务一览表

- 2、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国有)
- 3、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国有)
- 4、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集体和个人)
- 5、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集体和个人)

附件1

电子表格

附件2 安徽省 市_ 编号:	县(市、区)林场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国有)(示范文本)										
甲方: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代理人:	县(市、区)林业局									

为加强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及电话: ______

	第一条	乙方停伐的	的天然林位于	<u> </u>	林场,	总面积_	亩,
小现	王个数	。小班	号(小班唯-	一代码)_		,产	~权证明
编号	<u> </u>		宗地号或不	动产单元	号		,地
类_	 ,	主要树种	;	四至界线	· 东3	至	南至
西至	=	北至	(ß	附小班登:	记表、	小班 1:1	万地形
图、	产权证	明复印件)	0				

第二条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天然林资源管理规定,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采挖天然大树,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包括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滥砍盗伐林木、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

第三条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年度补助标准支付乙方停伐补助和管护补助。

第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停伐或经确认停伐对象存在林权纠纷的, 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停伐补助资金并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停伐对象权属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林地征占用等或不可抗力造成停伐对象灭失的, 协议自行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国家停止拔付天然林补助资金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 10 -



②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人民政府(公章)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林业局(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然林停伐小班登记表

编号: 单位: 亩、

立方米

林 场	分 场	小班唯一 代 码	地 类	面积	主 要 树 种	蓄积	郁闭度	四 至	宗地号或不动 产单元号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3

安徽省 市 县(市、区) 林场

编号: @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国有) (示范文本)

甲方: 县(市、区)林业局

乙方: @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规范天然林资源管护行为,明确森林管护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管护责任协议书:

一、管护范围及面积

管护责任区位于 林场 分场(工区),总面积 亩,四至界线: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范围包括: 小班(小班唯一代码)(附小班登记表和小班1:1万地形图)。

二、管护范围确认

签订协议前,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天然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填写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建立本底档案。对已发生破坏



的情况要拍照并加文字说明,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双方签字确 认,以备年终核查兑现。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明确管护要求。
- 2、按照年度停伐补助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停伐补助费用。
- 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 4、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管护义务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管护补助支出;对乱砍滥伐、滥捕乱 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 甲方可终止此协议, 并按有关规定追 究乙方相应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保护范围内的天然林负有管护义务,禁止商业性 采伐天然林,禁止采挖天然大树。
- 2、禁止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焚 烧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种、采脂、掘根等其他破坏天然林的行 为:禁止擅自修建房舍和其他永久性建筑:禁止砍柴、放牧、狩 猎。对盗伐滥砍滥伐林木、乱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 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请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3、接受、服从林业主管部门对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的指导、 检查和监督,协助做好天然林保护效益监测等工作。经常性开展 森林防火宣传、森林巡护、林木病虫害测报与防治,及时报告火 警和病虫害疫情
- 4、保护好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区内的标志、宣传牌及监测 站点等。
 - 5、按有关要求做好补植、抚育工作。
 - 6、履行了本协议规定各项义务的,有获得管护支出的权利。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期间有效。如林地用途或林权单位发生变更,则本协议自动作废。
 - 2、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六、附件

- 1、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
- 2、管护责任区小班地形图(1:10000)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相关协议条款。

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

立方米

大切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杨	场	小 班唯一 代 码	积	要权	四四	积	初度 闭度

附件4

安徽省 市 县(市、区) 乡(镇、场)

编号: @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协议(集体和 个人)(示范文本)

甲方: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代理人: 县(市、区)林业局

乙方: @

身份证号码: @

集体组织(法人单位)名称: @

法人单位代码号: @

通讯地址及电话: @

为加强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停止天然林 商业性采伐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停止天然林商 业性采伐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停伐的天然林位于 乡(镇、场) 村,总面积 亩,小班个数 。小班号(小班唯一代码) ,产权证明编号 ,宗地号或不动产单元号 ,地类 ,主

要树种 ; 四至界线: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

(附小班登记表、小班 1:1 万地形图、产权证明复印件)。

第二条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天然 林资源管理规定,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采挖天然大树, 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包括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滥砍盗伐林 木、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

第三条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年度 补助标准支付乙方停伐补助和管护补助。

第四条 乙方停伐的天然林应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 和经济纠纷。乙方未按本协议停伐或经确认停伐对象存在林权纠 纷的, 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停伐补助资金并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属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天然林,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完成公示,并明确补助资金的分配比例和方式,管护责任的分担, 以及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 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六条 停伐对象权属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 时变更停伐补助对象。因林地征占用等或不可抗力造成停伐对象 灭失的, 协议自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国家停止 拨付天然林补助资金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和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林业局(公章)

权利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停伐小班登记表

编号:

单位:亩、

立方米

乡 (镇、 场)	,	班唯 代 码	木属	类	积	要种	积	闭度	至	四	地或动单号



🦲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协议填写说明

- 1、本协议中天然林指:集体和个人所有,区划为商品林的天然林。
 - 2、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定义,以国家林业局解释为准。
- 3、乙方为天然林林木所有者,可以是个体、集体组织或企业、民营林场等法人单位。个体只填写身份证号码、相应的通讯地址和电话。
- 4、乙方作为停伐对象权利人,一般通过查证林权证、合法 有效的林权流转法律文书等方式确定,并在停伐对象所在村公示 7天。
- 5、第一条中,小班唯一代码是指林地变更数据库中的各县的小班唯一代码(在林地一张图中的字段名为内业关键字),由



🦲 泾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乡镇场(00)+村分场(00)+小班号(000)+细班号(00)组 成。如有多宗小班,按照《停伐小班登记表》逐一填写,并附上 对应的小班 1:1 万地形图、产权证明复印件等。

- 6、第一条中的地类,根据实际分别填乔木林、灌木林、疏 林、未成林封育地或竹林。
 - 7、乙方在签订协议的当年,即纳入发放停伐补助资金范围。
 - 8、协议签订时间以双方中最后一个签(章)时间为准。
 - 9、乙方为个人的签字时应加按手印。
- 10、本协议有效期至国家停止拨付天然林补助资金为止,或 以林权所有者(经营者)权利终止之日止(按两者先到之日确定)。
- 11、各地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基础上,可根据实际 情况增减相关协议条款。



附件5

安徽省 市 县(市、区) 乡(镇、场)

编号: @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集体和 个人)(示范文本)

甲方: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切实加强已停伐天然商品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停伐天然商品林的管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及面积

管护责任区位于 乡(镇、场) 村,总面积 亩。 四至界线: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范围 包括: 小班(小班唯一代码)(附小班登记表和小班 1:1 万地形图)。

二、管护范围确认

签订协议前,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天然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填写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建立本底档案。对已发生破坏的情况要拍照并加文字说明,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双方签字确认,以备年终核查兑现。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制定护林员职责和管理制度,受乙方委托,统一聘请专 职护林员对天然商品林进行管护,并对护林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 督、指导和考核。
- 2、协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乙方天然林补助资金的发放 工作。
- 3、对国家政策允许乙方经营利用的天然商品林, 应做好协 助报批工作,并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4、对破坏已停伐天然商品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 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托甲方对其所有的已停伐天然商品林进行统一管护, 并向甲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提供实施管护前的林 地状况。
- 2、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在已停伐的天然商品林区域开 展经营活动,禁止采挖天然大树。
- 3、接受、服从林业主管部门对停伐天然商品林的指导、检 查、监督: 协助做好天然林保护效益监测等工作: 协助发现、扑 救管护区内天然商品林的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制止偷砍盗伐、乱 捕滥猎行为。



- 4、保护好天然商品林管护区内的标志、宣传牌及资源监测 站点等。
 - 5、按照要求做好禁伐天然商品林的补植、抚育工作。
 - 6、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有获得停伐天然商品林补偿权利。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实施停伐天然商品林补偿期间 有效。如林地用途或林权单位发生变更,则本协议自动废止。
- 2、本协议未尽事官,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 甲乙双方应在以保护好停伐天然商品林资源为前提条件下协商 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六、附件

- 1、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
- 2、管护责任区小班地形图(1:10000)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或手印)

负责人(签字)

权利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护责任区小班登记表



单位:亩、 编号:

立方米

<u> </u>													
(镇、场)	7	班唯 一代 码	积	面	要种	至	四	类	地	积	蓄	闭度	郁